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傅柵晟（原名：傅國豪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柵晟（原名：傅國豪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4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廖美玲